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6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訂定「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一案，准予照案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3月31日府建管字第1120064172號函。

二、本案另提供以下意見供參：

(一)有關本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不適用「山坡地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第2項已明文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認定原則，查貴府業據以訂定「臺東縣山坡地建築基地人行步道設置原則」，基於該原則涉有基地特殊條件相關規定，建議後續可納入該原則推動辦理。

(二)請貴府於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評估納入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型式及空間配置等規劃考量，以形塑及保存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之景觀風貌。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	6月	5日
第	1262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6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訂定「臺東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一案，准予照案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3月31日府建管字第1120064172號函。

二、本案另提供以下意見供參：

(一)有關本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不適用「山坡地建築基地應自建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第2項已明文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認定原則，查貴府業據以訂定「臺東縣山坡地建築基地人行步道設置原則」，基於該原則涉有基地特殊條件相關規定，建議後續可納入該原則推動辦理。

(二)請貴府於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評估納入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型式及空間配置等規劃考量，以形塑及保存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之景觀風貌。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城鄉發展分署

